

证券代码：400238

证券简称：贵天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迪康电气有限公司分别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由迪康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高低压配电产品，合同金额共计约 677 万元，鉴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3 号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3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谭洪河

控股股东：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明秀园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明秀园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法定代表人：唐华良

控股股东：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百灵路 100 号 6 栋 A 单元商业一层 152 号商铺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百灵路 100 号 6 栋 A 单元商业一层 152 号商铺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法定代表人：王峰

控股股东：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钦州市龙祥路8号

注册地址：钦州市龙祥路8号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林业项目投资。

法定代表人：符慧

控股股东：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其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5年机电设备(环网柜及真空断路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采购环网柜及真空断路器相关货物事

宜，签订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2055933.00）（含增值税税率 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柒角叁分（¥1819409.7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236523.27 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将货物分批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批次实际供应数量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实际供应货物价款的 40%；完成货物安装、联调联试并正常运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当批次实际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40%；甲方于当批次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已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15%；剩余已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且用于的工程项目获得竣工验收证书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货物交付

交货方式按乙方送货上门执行。交货时间【分批进场，自每批次备货函发出之日起，10 日完成供货，每批次货物最终进场时间与交货地点以备货函、协议或现场施工要求为准】；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货应附有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迅速制定必要对策，避免甲方损失扩大。

2. 九个半岛四期一标段外线配电开闭所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方（买方）：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九个半岛四期一标段外线配电开闭所设备之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总额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20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拾捌万贰仟

叁佰元捌角捌分；（小写¥182,300.88 元），增值税金额大写：贰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小写¥23,699.12 元）。

第二条支付及结算

2.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2.2.1 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支付货款：

（1）分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50%的货款。

第二期：乙方配合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30%的货款。

第三期：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提交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17%的货款。

第四期：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收到甲方排产通知后 28 个日历日内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达现场。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合同金额包含装车费用。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及试验报告等资料。

3.交投·和顺青云台供配电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交投·和顺青云台供配电设备之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总额：大写：叁佰玖拾壹

万零捌拾陆元叁角整；（小写¥3,910,086.3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449,832.94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贰佰伍拾叁元叁角陆分；（小写¥：3,460,253.36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第二条支付及结算

2.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2.2.1 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支付货款：

（1）分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60%的货款。

第二期：乙方配合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货款。

第三期：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并通过甲方结算审核，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第四期：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涉及分批交货的，甲方应当按收货逐批付款，每批次付款的方式和时间按照上述执行。

第三条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项目分三期交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每期收到排产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现场。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合同金额包含装车费用。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及试验报告等资料。

4.交投·龙祥壹号院项目 1#-3#楼、5#-21#楼、70#-72#楼高低压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交投·龙祥壹号院项目 1#-3#楼、5#-21#楼、70#-72#楼高低压柜采购之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总额：大写：陆拾万零叁佰肆拾元整；（小写¥：600,340.0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大写：陆万玖仟零陆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69,065.66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小写¥：531,274.34 元）。

第二条支付及结算

2.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2.2.1 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支付货款：

（1）分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配合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70%的货款。

第二期：乙方在工程竣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80%的货款。

第三期：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并通过甲方结算审核，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本合同的结算前提条件为乙方按甲方的采购通知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供货，第三方施工单位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结算。本项目按已供货的设备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由于发包人原因更改采购设备或者设计发生变更的，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第四期：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至 100%，设备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涉及分批交货的，甲方应当按分批收货逐批付款，每批次付款的方式和时

间按照上述执行。

第三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项目分三期交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每期收到排产通知后 25 个日历日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现场。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合同金额包含装车费用。

3.3 交货地点：龙祥壹号院相对应的功能房。

3.4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及 试验报告等资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暂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采购合同》。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